

第一六二届会议

162 EX /10

巴黎，2001年8月7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3.3.2

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

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概 要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在其2001年7月致执行局主席的信中代表埃及政府要求将这个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六二届会议的议程。

这一要求的提出经历了长期的磋商，始自国际水文计划（IHP）阿拉伯国家委员会第八届地区会议。该会议提出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一个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随后，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2000年6月）向执行局和大会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埃及建立一个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决议XIV—4）。

本文件包括总干事根据秘书处的评估作出的报告、通过秘书处与埃及双方协商达成的一份协议草案、以及埃及提交的建议。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22段。

前 言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本文件概述了提出这一建议的背景、其性质和该中心建立后预计会出现的情况，尤其是对这一地区的国家带来的益处和与教科文组织其它计划的关系。按照第二十一届大会的有关建议（决议 21 C/40），要求执行局拿出意见和作出决定，将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下建立中心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2. 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决定，自然科学部门2002—2003年的首要工作重点是水资源和维护生态系统，原因是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是保障水的安全。对许多地区来说，缺水或不能平等地利用水资源是不发达和贫困的最重要的原因。人口的不断增加在继续减少淡水的人均占有量。水质的恶化和合用水资源各方之间的争端使形势更为严峻。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确认了这些存在的问题，明确建议文件 31 C/4 应对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水资源管理给予特别的重视。

3. 此外，即将提交第三十一届大会批准的 2002—2007 年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IHP—VI）的计划建议有五大主题，分为 21 个部分。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区的问题与大多数主题相关，但主题 3 陆上居住地水文中有一个部分是专门关于干旱土地的，其主要目的是可持续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水资源。

4. 在由国际水文计划（IHP）秘书处最近组织的一次专家会议（巴黎，2001年6月21—22日）上，与会者确认了 45 项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活动，这些活动符合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IHP—VI）批准的计划中的五个主题的框架。这证明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是恰当的。

背 景

5. 为了会员国的利益，积极参与淡水科学、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活动，是教科文组织的一项长期任务，始自国际水文十年（IHD）（1965—1974年）。意识到国际水文十年的目的仍然十分重要，教科文组织1975年起又为其继承者—国际水文计划（IHP）设立了秘书处。

6. 近年来，淡水资源问题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在联合国大会

作出一项决定之后，从1994年起每年3月24日都开展“世界水日”活动。联合国大会最近在决议 GA55/196 中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再次强调了水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7. 在这次论坛闭幕那一天（2000年3月22日，世界水日）的主题发言中，总干事提到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已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促进水资源综合评估的能力”。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认为必须开展一个综合评估淡水资源的项目，并且每两年出版一期世界水发展报告。他宣布经过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的深入磋商，已经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WWAP）不久即将开始实施，其秘书处设在教科文组织内。

8. 此后，这一由教科文组织带头的计划得到了包括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分委员会在内的23个机构的支持。所以它现在已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以教育、知识传播和能力培养为主要内容的计划。

9. 虽然有二十来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或计划署与水有联系或以某种形式开展与水有关的活动，但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唯一的水科学和水教育计划。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领导地位得到了行政协调会水资源分委员会的承认。1999年6月布达佩斯世界科学大会通过的《科学议程——行政纲领》第29和33段也强调了各种与环境有关的领域的教育和研究。

10. 国际水文计划（IHP）阿拉伯国家委员会第八届地区会议提出一项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

11. 2000年6月，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就第八届地区会议的建议向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了介绍，并提议在埃及建立一地区中心。在对这一提议作了充分考虑之后，理事会通过了决议 XIV—4（附件I），向执行局和大会建议该中心应由教科文组织给予赞助。理事会还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捐赠团体及私营部门支持该中心。

12. 为贯彻决议提出的计划，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代表团于2001年7月前往埃及，达成了一项协定草案（附件II）。代表团的主要结论如下：

- (a) 代表团广泛接触了埃及高层领导人和机构，包括会见水利资源和灌溉部部长、位于十月六日城设备精良的国家培训中心主任，以及三角洲灌溉区相关研究中心的主任，并与其他有关的领导和学术机构人士会面。所有的人都显然支持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 (b) 埃及政府以实际行动体现了对此所作的承诺，它还将为该中心的启动阶段提供很好的支持。它已经：
 - (i) 在国际水文计划下设立了地区年度培训课程，从1980年起延续至今；
 - (ii) 自1996年起主持教科文组织地下水保护地区网络协调秘书处的工作；
 - (iii) 与荷兰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IHE）以及国际水文计划密切协调，在过去四年为尼罗河流域国家开设关于冲积水力学的地区培训课程。这一课程现在已发展成与IHE合作，同时与国际水文计划密切协调的尼罗河十国地区网络；
 - (iv) 自1999年起主持比较水文研究计划（FRIEND）/尼罗河项目（八个尼罗河流域国家参加的一项国际水文计划项目）的全面协调工作。这一项目最近收到了佛兰德信托基金的经费（900, 000美元）；
 - (v) 尼罗河流域行动最近的捐赠会议保证给予埃及2500万美元，由埃及代表尼罗河流域国家开展能力培养和培训活动。
- (c) 与埃及当局讨论后制定了一份行动日程表，说明了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地区中心的方式和时间；最后完成了将提交给2001年10月—11月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初步确定中心于2002年1月正式成立。

1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正式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一份详细建议，根据文件21 C/36 B 部分（iii）的规定“教科文组织不参与，但其后给予支助，由一个国家负责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对所建议的中心的可行性思考

14. 建议概述：建议力求符合文件 21 C/36 的明确规定，即“在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其中最突出的几个方面如下：

- (a) 目标与职能：强调通过制定适当的政策和具体落实，进行地区科学合作，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以及知识和信息转让，从而实现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的可持续和综合管理。建议中明确提及了该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网络的联系。
- (b) 组织结构与法律地位：该中心确定为“一个利用大学、研究中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开展活动的协调和咨询机构。”它的组织结构为：
 - (i) 行政管理理事会：由东道国、教科文组织、参与此计划的本地区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该理事会的建立与权限应遵循文件 21 C/36 的指导方针。该理事会将由水资源和灌溉部长任主席，强调政府高层承担的义务。
 - (ii)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领导，负责执行该中心的各项活动，主任由行管理理事会主席经总干事同意后任命。
 - (iii) 该中心设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领土上，但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机构特点和法律地位。
- (c) 财政事宜：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将承担各项设施的开支，包括设备、增加办公用品、通讯、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行管理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费用等。在研究、培训和出版物方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强调指出，它们将不要求教科文组织给予财政支助。不过，将可能要求教科文组织帮助该中心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其他地区及国际组织获得额外资金。
- (d) 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领域：建议提出的支助方式是：
 - (i) 为实施 C/15 中规定的有关地区性活动提供支助，
 - (ii) 促进该中心与相关的地区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建立联系。
- (e) 其它国家的参与：本地区国家和组织充分参与的正在实施的计划和许多其它计划有助于扩大与中心的合作范围。它们包括：埃及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自 1980 年以来举办的国际水文计划年度国际水文培训班；与荷兰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IHE）合作，埃及水力研究所开展的有关冲积水力学的培训和研究活动；在教科文组织/阿拉伯联盟教文科组织/阿拉伯不毛地带和干旱土地研究中心保护地下水地区网络的范围内，由地下水研究所协调开展的关

于地下水的培训和研究活动；以及由埃及水资源研究中心协调开展的比较水文研究计划/尼罗河项目的研究和培训活动。

15. 中心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及计划之间的关系：

- (a) 教科文组织为造福会员国，积极参与淡水科学、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活动由来已久。1975年以来，教科文组织一直承担着国家水文计划的秘书处的工作，这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唯一一个以水为题的科学与教育计划。
- (b) 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为《2002—2007年中期战略》制定了三项主要目标，其中之一恰好切合埃及的建议，即，通过培养能力和分享知识，促进人们参与知识社会。为“科学”制定的战略目标规定了“强化对环境和社会变革的管理，以改善人类的安全状况”，并强调“提高科技能力和人的能力”。此外，执行局还将“水资源及其相关的生态系统”确定为2001至2003年自然科学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目标之一便是为可持续地利用淡水资源和维护生态系统，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推广符合科学规律的决策。此外，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还强调必须“高度重视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水资源管理”。
- (c) 正如第3和第4段所述，文件 31 C/4（草案）和 31 C/5（草案）及国际水文计划—VI（2002—2007年）计划草案中也包括解决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问题的行动。

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建立一个干旱和半干旱地水资源研究地区中心，符合教科文组织在下一双年度及中期规划内在淡水问题方面的确定的目标和预期计划。

16. 该中心的本地区影响和国际影响：

- (a) 复盖面：从地理位置上讲，中心享有地利，可接待希望就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水资源管理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愿意与中心互通有无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事实上，水资源和灌溉部已通过埃及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及国家水资源研究中心的研究机构开展的特别计划和正常计划做了这方面的工作。因此，该地区中心除了强化工作规划外，还将着手致力于加强和协调与这些计划的合作。
- (b) 对本地区的潜在影响：在本地区许多国家，人口增长和资源短缺正在引发严重的问题。目前还没有一家研究干旱区水资源管理问题的地区性培训和科学组织

在研究中考虑到了本地区的气候和其它特殊条件。因此，该中心将会对本地区的国际科技合作产生巨大的潜在影响。

- (c) 技术合作：同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等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其他中心以及将在处于干旱与半干旱地带的伊朗和智利建立的地区水资源中心开展的技术合作，将为本地区带来相关的实用知识。还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地区机构及从事科研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事实上，阿拉伯联盟教科文组织已经参与了同埃及政府的部分讨论工作，并表示将向该中心提供支助。

17. 对教科文组织支助的预期结果：

- (a) 中心在开展本组织各项计划中的作用：正如本文件第3和15段所述，该中心非常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特别是淡水计划。中心可以作为开展国际水文计划——VI 计划确定的许多水资源活动，尤其是开展针对干旱与半干旱气候条件并适合在发展中国家推广的这类活动的一个切实有效的手段。根据教科文组织在2001年7月派出的代表团的评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目前在该领域所掌握的科技知识以及该国政府所表现出的决心，为在埃及建立该中心、并且顺利地完成指派给中心的各项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该中心将与目前教科文组织/国家水文计划中的热带潮湿地区中心（位于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热带潮湿地区中心和位于吉隆坡的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心）及伊朗提议建立的城市管理中心相辅相成。在培训方面，它还可与荷兰提议建立的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机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所建立联系。
- (b) 教科文组织的支助对中心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从以下两个方面看，教科文组织对于中心都是必不可少的：
- (i) 在中心初创时期，教科文组织可以通过传授技术和组织工作上的专门知识，发挥其催化剂作用；
- (ii) 教科文组织在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问题方面沟通中心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系所能发挥的作用对该中心成功的亮相和发挥影响是举足轻重的。为尽可能地提高中心的可行性，其他任何一家国际机构提供的支持，就其必要的深度与广度而论，都不及教科文组织：国际淡水科学计划，辅之以广泛的现有网络、准则与建立地区中心

的实际经验，以及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独特作用所必需的威信和凝聚力。教科文组织也可以在该地区明显地扩大其在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影响。

18. 对提交的建议的简要评估：

- (a) 从以上段落中可以明显看出，建立该中心完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与计划，中心将有助于开展教科文组织的淡水计划，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对于中心在地区的地位与今后的发展都是十分必要的。
- (b) 埃及政府对于创建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由政府承担中心运作与人员开支的承诺，都是有利的先决条件。
- (c) 干旱和半干旱区的水资源管理问题是国际水文计划—V的一个特别优先项目，并被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建议作为科学部门的主要优先项目的一个特定部分，在 31 C/4中具体确定为“水资源和生态系统”。此外，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已表示支持这项举措。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和阿拉伯国家国际水文计划国家委员会第八届地区会议（黎巴嫩，1999年10月）都显示了地区性的支持。
- (d) 建议的该中心的组织结构符合文件 21 C/36 确定的原则，特别是行管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构成及职能尤为如此。中心作为咨询与协调机构，可以利用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及其他地区的科学与技术资源。
- (e)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确信，可将2002—2003双年度计划中的某些活动下放给该中心，这样做可以一举两得：既支持了中心的创业时期，也可使中心为实施国际水文计划的双年度计划作出贡献。
- (f) 在创建中心的问题上，教科文组织需承担的风险很小，首要原因是中心得到了埃及的有力支持，而且中心在创建之初便可具备较强的能力。同教科文组织赞助成立的其他地区性水资源中心（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热带潮湿地区水资源中心和吉隆坡中心）一样，大会每两年将进行一次审查，检查中心的发展方向是否符合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并检查埃及和本地区是否按计划给予支持。

上述各条表明，建议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具有极大的可行性，教科文组织的领导机构应给予充分的考虑。

19. 就建议成立的中心的所有立法、管理和行政方面的事宜，以及为支持中心怎样转交现有的政府设施问题，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解决这些问题的协定草案。这项建议设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协定草案是经埃及当局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磋商后拟订的。

20. 总干事对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他相信，把一个享有声望的机构变成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中心只能对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都有好处。他认为，建立此类更为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是为今后树立了榜样。他坚信这一建议将使各会员国大获裨益。

21. 总干事请执行局对此建议和附件进行审议，就水资源培训和研究提出一种有益于各会员国的、有新意的合作伙伴关系。

22. 考虑到上述报告的内容，执行局也许希望对以下决定进行审议：

执行局，

1. 忆及1999年7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通过的《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第29和第33段的内容，
2. 注意到2000年6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的第XIV—4号决议，
3. 审议了文件 162 EX/10，该文件包括总干事报告、协定草案和埃及当局提交的建议，
4. 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建议表示欢迎，对秘书处与埃及当局迄今取得的讨论结果表示赞赏；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在埃及开罗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

附 件 I

决议 XIV—4

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地区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注意到“水、生命与环境的远景规划”所取得的结果，以及第二届世界水论坛的讨论指出在今后几年内干旱与半干区将面临特别严重的水资源紧张与短缺的问题，

考虑到干旱区的水资源综合管理是国际水文计划—V 和 VI 的优先考虑，

认识到需要提高人类战胜干旱区水资源危机的能力，

高兴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愿意在埃及水资源与灌溉部培训中心设立并负责运作一个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地区中心，

注意到上述培训中心具备开展培训与提供食宿所需的设备与条件，

还注意到在干旱区，特别是非洲与中东的干旱区工作的专业人员的福利，

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及大会将该中心置于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之下，因为该中心将与教科文组织其他与水相关的教育计划密切合作，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赞助团体及和人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项目及结成网络等办法支持建立该中心的建议和未来的中心。

附 件 II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 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 – Egypt） 及其运作的协议草案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Egypt），以下简称为“中心”，

鉴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经并愿意继续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并为其运作做出贡献，

考虑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与步骤，确保该中心所需的各种基础设施，

希望签署一项协议，以保证上述中心的建立与运作，并明确为此提供支持的条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埃及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建立中心

埃及政府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议之规定在埃及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Egypt），以下简称“中心”。

第二条 参与运作

1. 本中心为一独立自主的机构，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这些会员国因其地理位置离中心较近，又因有干旱或半干旱区水资源的问题，希望通过各自的国际水文计划全国委员会与中心开展合作。

2. 有意按本协议之规定参与中心的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该国一水事主管机构为其代表。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的事通知中心及本条第1段所述之会员国。

第三条 目标与职能

1. 本中心之目标为：

- (a) 产生和提供本地区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方面的科技信息，以便制定妥善的政策，促进本地、全国乃至整个地区综合的和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
- (b) 通过地区合作项目，运用并加强本地的力量，同时邀请国际机构与网络、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支持下的机构与网络参与，推动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问题的研究。
- (c) 在本地区在机构建设和业务能力两个方面开展有效的培训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以各类人，包括普通大众为对象的提高对水资源问题的认识的活动。
- (d)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发展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知识。

2. 中心的职能是：

- (a) 促进对干旱与半干旱问题、以及对本地区的水资源管理问题的科学的研究。
- (b) 建立并加强本地区的和其他国家的机构之间与个人之间就干旱与半干旱区的水问题进行科技与政策信息交流的网络。
- (c) 借助本地区及有关的国际水文计划的网络和非政府组织现有的科研与专业力量，开展和协调干旱与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合作研究。
- (d) 组织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与信息的转移，包括开设国际培训课程、举办讨论会或研讨班和组织恰当的宣传活动。
- (e) 制定有力的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的计划，以促进中心目标的实现。
- (f) 向本地区并根据需要向本地区以外的地区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
- (g) 出版与中心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技术出版物及其他媒体形式的出版物。

3. 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其他与水有关的计划密切配合来实现上述目标和发挥上述职能。

4. 中心发挥上述职能的能力有赖于从国际社会和本地区获得的支持的程度。

第四条 理事会

1. 对中心进行管理的理事会的组成如下：

- (a) 埃及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这些会员国必须是：(1)已根据上述第二条第二段的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并且(2)向中心每年的业务预算或中心的运作提供较大财政援助，因而经中心的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会员国；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向中心每年的业务预算或中心的运作提供较大财政援助，因而经中心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一名；

2. 埃及政府的代表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水资源及灌溉部部长任命或由该部长本人担任，同时成为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3. 理事会全权处理中心的运作和管理事务，包括：

- (a) 批准中心年度计划与预算；
- (b) 审议中心主任按上述第六条之规定递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 (c) 研究并批准中心内部的运作程序，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d) 批准中心的章程，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
- (e) 组织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与会者除理事会理事外，另邀中心主任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听取建议，拓展中心的服务范围，开展与中心相关的计划与活动，并加强中心的集资策略与能力。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届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建议下，或至少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埃及政府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确定。

第五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及为确保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意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参与中心工作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指定的人员；

根据埃及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中心工作的埃及政府官员。

第六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之职责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与作出的指示，指导中心工作；
- (b) 起草提交理事会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为理事会的届会准备临时议程草案，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中心的管理有用的建议；
- (d) 准备向理事会提交的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第七条 财务

1. 中心的资金来源有埃及政府的拨款，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的资助，本协议第四条所指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捐助，以及服务收费。
2. 中心经理事会同意，可接受礼品与遗赠。

第八条 埃及政府的捐助

1. 埃及政府承担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酬与补贴，并向中心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
2. 埃及政府为中心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与设施。

3. 埃及政府支付中心的通讯，水电及维修费用，以及理事会届会和咨询组会议的开支。
4. 埃及政府为开展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提供资金，作为对其他来源的捐助之补充。

第九条 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支持

1. 教科文组织为中心编制短期、中期与长期计划提供技术指导。
2. 按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政策，教科文组织可让中心在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正常预算和计划范围内实施与该地区有关的已经批准的水活动，特别是那些有助于加强中心初始阶段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国际政府和非政府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为中心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中心与其他与中心的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4. 教科文组织将为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及其他相关资料，将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的网站、简报及其他能用的手段传播中心活动的信息。
5. 教科文组织将视情况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技术、会议及培训活动。

第十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议由当事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07年年底，经埃及政府及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延长与上一有效期相同的年限。
2. 本协议经埃及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同意可作修订。
3. 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提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本协议。

为此，协议双方的全权代表郑重签署本协议，以明信守。协议一式两份，语言为英语。

附 件 III

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

和

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 (RCTWS—埃及)

由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水资源和

灌溉部提交教科文组织

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的建议

水资源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发展和确保国家安全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从各个角度看，该地区都存在着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水资源短缺主要发生在世界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还有其它一些问题如人口日益增长，淡水资源有限，以及/或者其分布不均匀和缺乏水资源的管理意识等。所有这些都给该地区的食品安全和荒漠化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世界各地和各有关组织都呼吁进一步发展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即国家和地区性培训计划和研究工作。建立该地区各国间在该领域里的综合合作框架被认为是国家和国际范围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I. 现有的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TC—MWRI：

I-1 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背景：

埃及是世界上少有的几个因特别依赖于仅有的一一个水源—尼罗河而闻名的国家之一。水资源和灌溉部对埃及所有的灌溉和排水系统进行规划、运作、管理、监控和维修。

在上一个十年，水需求量的迅速增加表明制定一项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管理的综合强化培训计划和宣传运动的规划已刻不容缓。这项规划必须在规划、研究、实施……等方面加以落实。

为了解决这些重大而紧迫的问题，于1982年成立了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前身——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组（TMDU）。1985年，它利用资助灌溉管理系统项目的美国国际开发署内专业开发部提供的援助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内。

自1994年12月11日以来，先后为培训中心制定了新的发展政策，配备了新的设施。该培训中心现正在运作之中，该培训中心负责根据国家政策提高水资源和灌溉部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中心开展专门培训，帮助从事灌溉、排水及其它公共工程活动的大约6, 000名专业人员和80, 000名非专业人员提高技能和增长知识，进而提高他们的实际工作成效。该培训中心还在地区和国际范围为其它国家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等。上述数字表示该中心在过去19年里举行的培训班的数目。

现有的培训中心以及它的教室、现代化试验室、宿舍楼、图书馆、计算机房、语言实验室及其它设施，除了满足水资源和灌溉部人力开发的需要以外同时也为其它政府部门及私人部门服务。该培训中心在中三角洲、中上埃及和上埃及等地区设立了另外3个分支机构。

I-2 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位置：

培训中心占地24, 000多平方米，座落在10月6日城。该城气候干燥宜人，是埃及几个漂亮的新城市之一（在开罗以西30公里处），有几处娱乐场所可供参加培训班的人在闲暇时游玩。该城离埃及伟大的历史古迹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巨像很近。

在食宿与后勤方面，培训中心为住在培训中心的受训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培训中心的旅馆有250套房子，单人间及双人间内均设有厕所。旅馆里有一个很大的餐馆，行政楼里有一个自助餐馆。

此外，培训中心内为受训人员提供几种体育设施。设有专门的篮球、足球、网球和乒乓球场馆以及漂亮的游泳池。

I-3 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计划：

培训中心开设水文学和水资源领域的专门培训计划，以与水专业人员有关的灌溉、排水环境问题和许多其它相关课目为重点培训内容。课程包括讲座、个案研究、实际工作和实地调查。这些计划主要分为：

- 面向工程师和技术员的科学与技术计划。
- 管理和行政课程。
- 计算机与英语班。
- 实地研究和国外培训计划。
- 讲习班、会议及任何其它科学会议。

由五个主要的部承担这些计划：规划与计划设计部、计划实施部、实验室和实验场部、评估与后续活动部和行政与财务事务部及出版与宣传技术办公室。

I-4 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法律地位:

自1982年以来，培训中心就隶属于水资源和灌溉部。它是政府的组织，因此遵守国家和政府的工作规章制度。培训中心的管理直接受到水资源和灌溉部的监督和指导。其政策和未来的规划由部长为首的最高培训委员会予以审查和批准。委员会的委员是水资源和灌溉部所属各局及部门的资深助理秘书及培训中心的执行主任。

I-5 水资源和灌溉部培训中心的财政地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负责为培训中心提供所需之必要的人事费用，以及运营与维修费用。

1. 埃及政府通过水资源和灌溉部向该培训中心划拨年度预算。该预算足以支付培训中心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所需要的基本的运营与维修费用（如2000—2001年的预算额为3, 000, 000埃及镑）。
2. 此外，水资源和灌溉部部长于1995年下令从该部实施的合同工程的预算中拨出0.5%来支助该培训中心的活动（如在2000—2001年的预算拨款为2, 000, 000埃及镑）。
3. 从要求开设特别课程的国际和国家捐助机构得到的预算（如2000—2001年的预算为500, 000埃及镑）。

I-6 投资与成就:

下列数字表示自1982年成立以来该培训中心取得的主要成就：

- 为埃及人举办的培训班数目 1110
- 接受培训的埃及人（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的数目 25,000
- 为外国人举办的培训班的数目 83
- 接受培训的外国人的数目 500

自1982年成立以来为培训中心划拨的资金如下：

外国资金（美国国际开发署）：14, 000, 000美元

当地资金：54, 000, 000埃及镑（大约为17, 000, 000美元）

II. 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埃及）的建议：

建议的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今后的任务是通过扩大现有培训中心的范围和能力，着重在水资源的综合管理方面提出专门培训计划并进行应用性研究。这些研究将面向埃及、阿拉伯国家、非洲各国及该地区各国的有关管理人员、专门人员工程师、技术员和行政人员。

II-1 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埃及的目标：

埃及RCTWS的主要目标是：

- 产生并提供关于该地区干旱和半干旱问题的培训与水研究的科学与技术信息，以利于制定正确的政策，从而在地方、国家和地区范围里进行可持续和综合的水资源管理。
- 在该地区从机构和专业两方面开展有效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面向各种对象，包括一般公众的宣传活动。
- 通过地区合作活动提高水研究、水管理、社会经济及环境问题方面的应用技能，加强当地的能力并使地区和国际机构都参加综合网络。
- 积累学习和优质网络的经验，促进对工程师和专业人员关于当前责任和今后目标的培训。
- 提供管理和培训材料供工程师及大学毕业的工作人员自学使用。
- 通过开展实地技术培训计划，提高个人和技术员群体的实际业务技能并转变其态度。
- 集中力量扩大该地区以及其它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增强机构和专业上的能力建设。开展提高包括一般公众在内的各种群体环境意识的活动，以便增长知识，进而对水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

II-2 埃及RCTWS的职能：

RCTWS的主要职能是在该地区与水研究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合作、协作与交流。这些职能可包括以下几方面：

- 组织并加强地区水研究网络，以便用交互式和创造性学习方法，来促进科学与技术能力的交流。

- 运用该地区各国在水问题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制定有力的咨询服务与信息转让活动的计划。
- 建立一个地区性图书馆和传媒单位，为水研究、培训计划、专业和技术出版物服务。
- 使技术和电脑实验室现代化，为其配备高质量的设备，使受训人员能应用学到的东西，从而以最佳方式促进和增强他们的理解能力。
- 推广年度富有成果的高质量（科学、技术、注重实效的）培训计划，以使所有目标国的人员增长知识和能力。
- 促进该地区干旱和半干旱问题及与水管理有关的问题的科学研究。
- 主要利用本地区和国际水文计划的有关网络及各非政府组织现有的科学与专业能力，开展和协调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管理问题的合作研究活动。
- 组织该学科领域的知识与信息转让活动，包括国际培训班，研讨会或讲习班，并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

II-3 埃及RCTWS的结构

埃及政府将为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RCTWS）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建议的RCTWS是一个协调和咨询性机构，它利用各大学（如开罗大学、Ain shams 大学、扎加齐格大学、Assuit 大学……等），各研究中心（如国家水研究中心及其12个有关的研究所，科学院……等）和其它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如国际排灌委员会、国际水文计划、国际基础结构、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NGC……等）的能力，来实施自己的活动和计划。RCTWS将负责开展水研究和年度培训计划以及组织其它地区性科学会议。

埃及政府建立了一个地区年度培训班，隶属于国际水文计划，自1980年以来一直在举办，并且自1996年以来，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地下水地区网协调秘书处也设在这里。最近4年，埃及政府还与荷兰的国际基础结构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及国际水文计划密切配合，为10个尼罗河流域的国家举办了地区性冲积水力学培训班。与上述荷兰研究所合作并在国际水文计划配合下，该培训班已发展成为尼罗河10国的地区网。自1990年以来，埃及还负责全面协调比较水文研究计划/尼罗河项目（这是一个国际水文计划的项目，有尼罗河流域的8个国家参加）。

2001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尼罗河流域水资源部长与捐款国和捐款机构联合会议推举埃及为流域内国家主持“尼罗河流域培训与能力建设”共同前景项目。该项目的一期资金为2500万美元，在这次会议期间已经落实。拟议中的地区中心拥有足够的设施和经验，可以负责实施并监督这一富有挑战性的项目。

考虑到过去的经验和埃及的现行规定，中心拟设立以下机构：

II-3. 1 RCTWS理事会：

理事会的主席由埃及水资源与灌溉部部长担任。理事会的组成人员有：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各相关组织的负责人和代表。他们的工作主要是对该中心的计划和活动从整体上给予指导，进行监督，提供帮助。理事会应可全权管理中心和负责中心的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审议和批准中心短期和长期的政策；
- 从整体上监督中心的项目和各种活动的进展；
- 支助中心开展活动和水培训项目所需的资金；
- 评估和批准由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和年度预算；
- 研究并通过中心内部的规章条例，如：财务规定和职员守则。
- 批准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
- 邀请中心主任和其它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由理事会召开的专门协商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以拓宽中心的服务内容，更好地开展与中心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增强中心筹集资金的能力和扩展筹集资金的策略。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

II-3. 2 RCTWS秘书处：

秘书处的成员包括：中心主任，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财务工作人员。秘书处的主要工作是制定和起草中心实施项目的具体细节并负责实施。

II-3. 3 主任（RCTWS中心主任）

中心行政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

- 根据理事会的规定和指示，负责落实中心的工作计划；

- 起草中心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报告，提交理事会批准；
- 起草中心的活动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 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可能对中心的行政管理有益的各种建议；
- 指导技术和行政方面的日常工作；
- 确定财务和行政方面的文件。

III. 教科文组织与RCTWS—埃及合作领域的建议

- 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水文计划（IHP）框架内，筹建中的RCTWS将为干旱与半干旱区举办“地区性培训与研究项目”。目前 TC—MWRI 正在开展与国际水文计划第五阶段（IHP—V）的第8主题相关的活动。在2002年1月至2007年年底的国际水文计划第六阶段（IHP—VI）中，RCTWS将在行政管理和组织地区的培训课程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RCTWS将为教科文组织的一切活动提供设施。这些活动包括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培训班，以及其它活动。
- 教科文组织应：
 - 鼓励国际上政府和非政府的金融实体和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帮助中心筹集资金和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并向中心提出合适的项目建议。
 -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和其它相关材料，存档中心的技术图书馆。
 - 促进中心与各国涉及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管理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尽可能地利用中心，为教科文组织实施其相关的技术和培训活动服务。

IV. RCTWS—埃及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战略规划的关系

在教科文组织2002至2007年的战略规划中，淡水问题是其科学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国际水文计划（IHP）是教科文组织的专门水计划之一。RCTWS可在国际水文计划和水资源管理的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开办培训课程，讲习班，组织科学项目和各类会议。

V. RCTWS的地区和国际影响

筹建中的RCTWS的互动计划，将有助于在地区和全球范围内，改善和提高水部门人员的技术素质。通过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区水资源研究和培训地区中心，可进一步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拓展现有中心的培训和研究领域也助于解决淡水匮乏这一全球面临的棘手问题。

VI. 教科文组织的资助对促进培训活动的影响

RCTWS得到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会有以下的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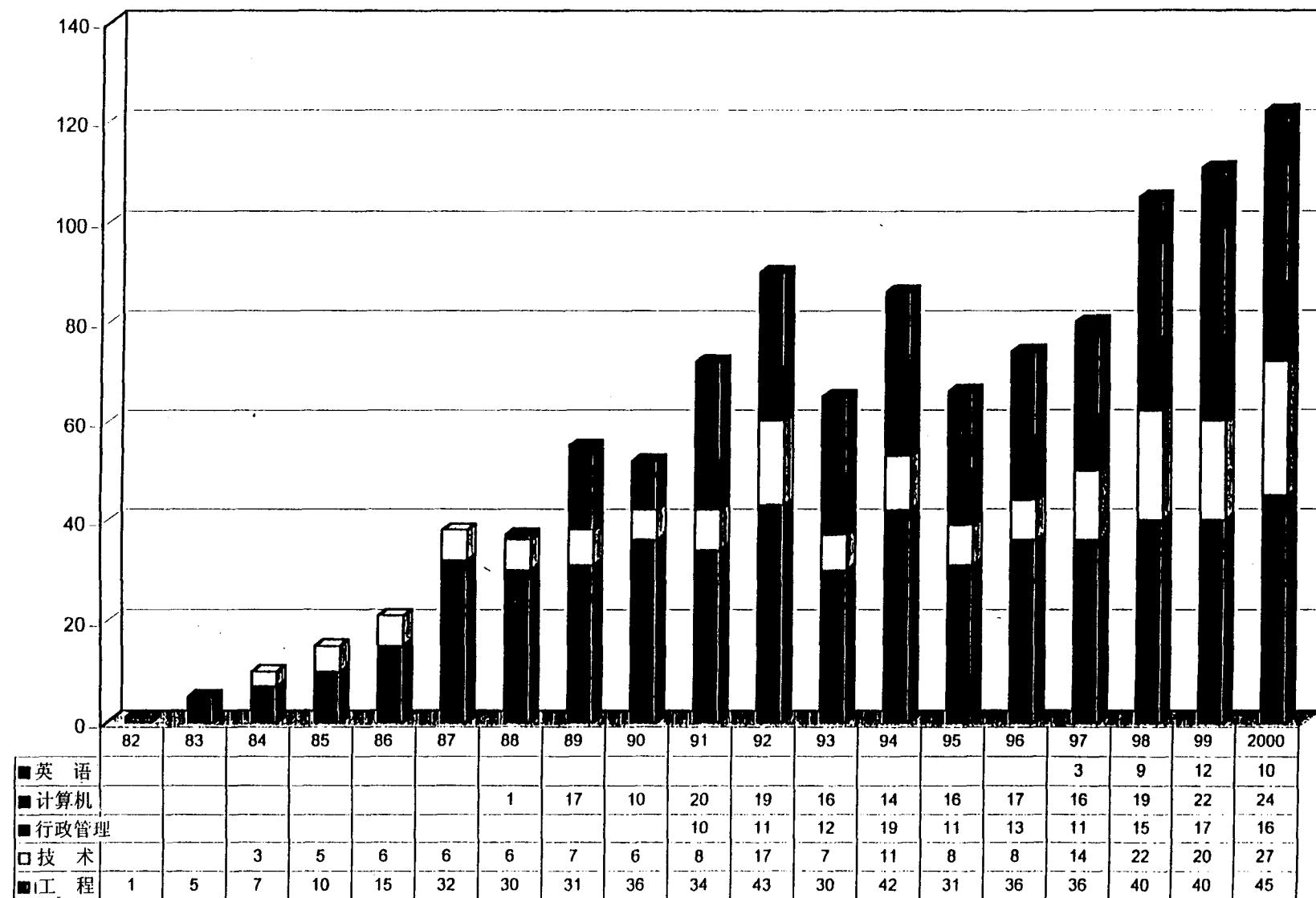
- 使RCTWS可以在真正的国际环境中，提供地区性服务。
- 利用教科文组织的专业知识和网络，RCTWS可改进其培训项目。
- 使RCTWS达到教科文组织所要求的培训水平。
- 把RCTWS作为教科文组织的附属机构，可提高设立该中心的可行性，也会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训人员有可能得到奖学金。这样，国际和地区性的机构就会更愿意赞助来自该地区不同国家的受训人员。
- 可加强RCTWS与其它类似的国际和地区性中心的合作和协作，使其能跟上不同地区与水问题相关的现代技术的发展。
- 拓展培训中心活动的内容和范围，使其覆盖整个地区和其它国家。

VII. 财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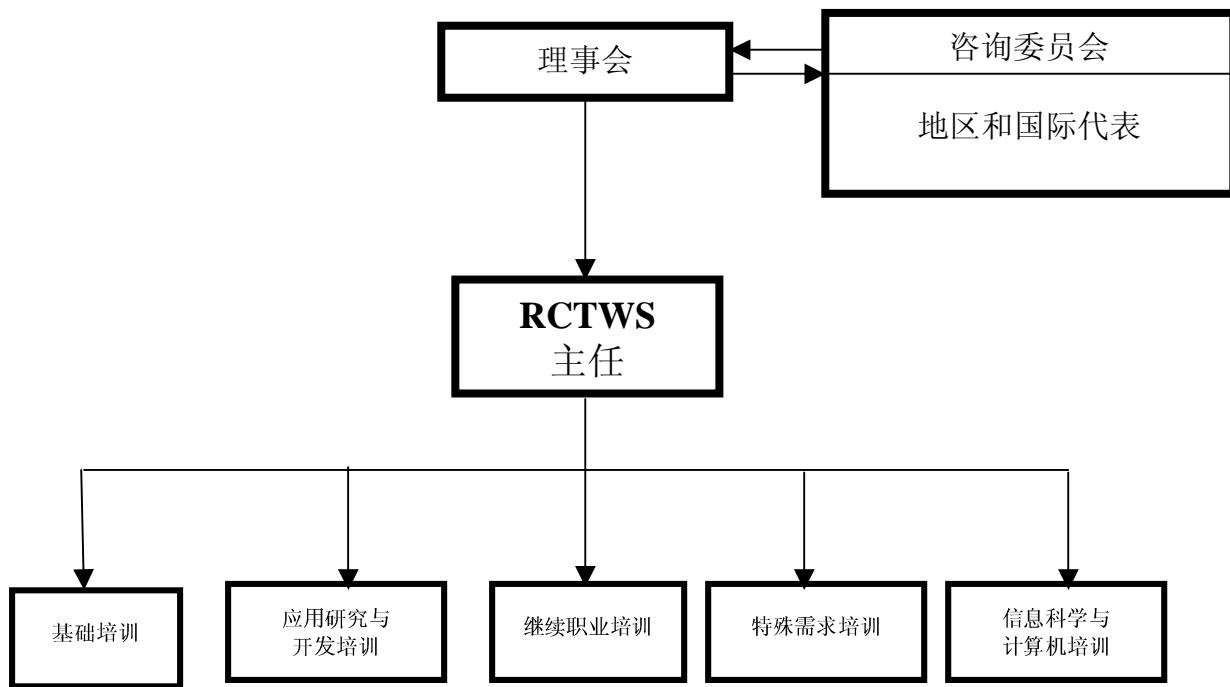
- 埃及政府将继续支持中心的发展，并支付中心实施其全国培训计划所需资金，包括秘书处人员的费用。
- RCTWS可在预算划拨资金的范围内，组织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计划，参与计划和/或预算外计划下的地区和/或国际活动。
- 为适应其它国家和机构的需要面对地区或国际计划进行修改，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这些国家和机构支付。教科文组织可考虑帮助RCTWS向捐赠国和捐赠机构争取一些奖学金。

图 1

1982年 - 2000年培训课程统计图



拟议中的RCTWS – 埃及组织结构见图 (2)



RCTWS – 埃及组织结构图
图 (2)